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號 五 陸 染 錄 政 稱 中 華 民 國 文 府 政 印 局 備 印 聞 告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處，掌理國民政府典禮、總務，及有關軍事命令之宣達、軍事文

件之承轉審撥等事項。

第二條 國民政府置上將參軍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參軍處事務，參軍十人

至十五人，就現役陸海空軍將官中任命之，受參軍長之命，承辦特交事項。

第三條 參軍處設左列各局。

一、軍務局。

二、典禮局。

三、總務局。

第四條 軍務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軍事命令之宣達事項。
- 二、關於軍事文件之承轉審撥事項。
- 三、關於各軍事機關之連繫事項。

四、關於國防作戰、警軍、建軍等問題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第五條 典禮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典禮事項。

二、關於接待外使、招待外賓事項。

三、關於閱兵、出巡事項。

四、關於國內及國際禮儀事項。

五、關於京內外官員及團體與蒙政或教育相關見面禮事項。

六、關於授勳典禮事項。

七、關於其他大典及慶賀事項。

第六條 總務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舉行典禮之布置事項。

二、關於本府本處庶務事項。

三、關於本府新舊會議事項。

四、關於普通交際及來賓登記事項。

五、關於本府交通事項。

六、關於出納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局室事項。

第七條 軍務局置中將局長一人，中少將副局長一人或二人，少將高級參謀四人至六人，

上中少校參謀九人至十五人，中少校副官一人至三人，上中尉副官一人。

軍務局置秘書一人，簡任或荐任，科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二人，繪圖員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軍務局於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簡派。
軍務局分科辦公時，科長由高級參謀兼任之。

第八條 典禮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校或荐任科長一人。

典務局置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爲荐任，書記官四人至六人。

事務員六人至十二人，均委任。

第九條 總務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中校或荐任科長七人。

總務局置科員十八人至三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三人得爲荐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事務員十五人至三十二人，均委任，主任醫官、副主任醫官各一人，荐任或簡任，醫官五人，荐任，司藥三入，衛護長一人，均委任。

第十條 參軍處設祕書室，置主任祕書一人，簡任，祕書四人至六人，荐任，其中二人得爲簡任，科員四人，委任，其中二人得爲荐任，中少校副官二人，上中尉副官二人，書記官三人，事務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參軍處設機要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均簡任，祕書二人，簡任科長二人，秘書四人，均委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爲荐任。

第十二條 參軍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五人至八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爲荐任，助理員三至六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三條 參軍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會計係理員六人至八人，統計係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分別辦理本處會計叢計統計事務，受參軍處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四條 參軍處設營衛室，置中少將主任一人，上校或少將副主任三人，上中少校侍衛武官四人，上中少校侍衛官十二人，上中少校營務員十二人，上中少尉侍衛官十六人，上中少尉營務員十六人，上中少尉侍衛四十二人，中校參謀一人，少中校副官二人。

醫衛室置祕書一人，若忙或簡任，醫記官二人，事務員二人至

第十五條 參軍處科員、事務員、助理員、繪圖員，按其學歷經歷，得爲

軍職錄

第十六條 每年處置用膳員三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七條 軍械設營衛總隊、軍樂隊，其編制由參軍處定之。

第十八條 參軍處處務規程，由參軍處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丁伯曼給予領綬寶鼎助章。此令

經津德、奧特爾、克日賓、涂銳孟、馬克利、史應賓、樹蘭納、達夫、

畢士局、麥肯納斯、吉、羅傑斯、葛林雷、魏脫勞、賈樂德、愛克曼、
祥生、鶴特爾、歐姆特、奧納納、樸勝之、沙麥文、彭次、迪更生、
瓦特、屈來姆、伊特、何、^古麥勞、柳林、皮其雷尼、勃雷、歐愛克勃
特、魏特各給予特種襟綬附表委慶應翠。此令。

賴克得、福伯牛瀨、特立、思浮士德、蓋齊、衛秋利、曷白基、
詹森、羅希、雷浦、柯布南、培恩、奧來生、史丁納、威培、
瓊斯、利恩、薩格莫、卡來士、格來夫、戴維孫、圖理、莫洛浦、
薛佛里、倪傲爾各給予發經附表獎勵助章。此令。

李世傑、張潤、魯英唐、李大超、袁慶榮、
傅、安春山、郭景雲各給予四等雪麾助軍。此令。

文心琰給予忠勸勗草。此令

國民政府令

韓派張人傑、王有任、宋子文

醫經、藏傳醫、博物、陳果

吳鐵城、居正、張繼、鄒魯、王雨農、邵力子、鄧家慶、李文範、
楊增潤、胡惟德、黃郛、段祺瑞、黎元洪、唐繼堯、段祺瑞、安慶人、孫、于右任、

孔祥熙、戴傳賢、孫科、陳果夫、馬超俊爲常務委員。此令。

蒙古書

清苗草席、白道、新竹等處三十一年奉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專修院
校皆准用。試用兩年，效果尤佳。著各該司法廳照樣製造，發給考課第一
次考試審試委員。故令。

卷之三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補登）

及爲防止疾病與恢復健康之援助與救援，並從事於農工生產及公用事業之善後，所有該項善後救援物資之分配及施散，概不因災民之種族宗教或政治派別而有歧異之待遇。聯總現正以物資時續援助我國，並派遣專員前來協助，政府已特設行政院善後救援總署（簡稱行總），主持全國善後救援事宜，自爲戰後一大要政。惟此事範圍至廣，頭緒亦繁，所有各關係機關，均應盡力協助，以期早覲成效，尤以各軍事機關及部隊，尤當隨時隨地協助進行，關於交通運輸對於善後救援物資及工作人員之輸送，均應予以優先待遇，不得稍事留難或阻礙通行，倘如各地原有醫院房舍，即暫作軍用者，應即遷讓，以便聯總供應之醫療物資，得藉此原有建築，充分利用。又如各部隊軍用車輛，其有可騰供運輸救援物資之用者，亦應儘量暫借，務期凝聚力量，見義勇爲，俾能災援及時，殲滅早復，是所厚望。合咨令

仰達照，並轉飭所屬，轉切遵此令。

部會署令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補登））

內政部公函

（查前奉

行政院交辦浙江省政府電請核示各縣市辦理遠贍案件經費及賞金、長贍用

旅費、拘留飯金等，原定於遠贍罰錢項下提交，今後如劃撥省庫統籌支

配後，上項經費應有何款列支。案當經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以「

查新訂蓄罰法本頒行以前，各級警察機關對於所處遠贍罰錢等收入，均作

辦案雜費、長贍旅費及因糧等開支，真字視為經常收入，且以罰款收入多

寡定為蓄續標榜者，致時生擾民滋糾等流弊及種種不良現象，故新訂蓄罰

法特明定所有遠贍罰收入，概應繳納國庫，以除積弊，嗣為充實警察機關

設備，惟由各省市留用，並僅輔助之性質，蓋遠贍罰錢乃行政處罰之一種

，基於人民違反遠贍罰法所科之財產罰，其性質非經常收入甚明，自不得

用於經常支出之表筆川旅費、拘留飯金及辦案經費等，除辦理遠贍事件之

賞金已於遠贍印紙規則內規定，那就遠贍罰收入內得支四成五賞金，他如

辦案經費等，自應另列專款，以資法制精神之實證，早後要核在案。茲准

行政院密令四月二十三日（補登）（續）
院長諭「依議辦理」，除分付浙江省外，請各照此行。相應照諭。

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國字第○六七七六九號
三十五年七月四日（補登）（續）

教育部代電

待遇辦法

第五條 各縣（市）合格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不敷任用時，得以具有

前條第二款第一、四兩項資格之一，服務未屆滿規定年限者

者，委充代理校長。合格國民學校校長不敷任用時，得以

具有前條第三款第三、四、五各項資格之一，服務未屆滿

規定年限者，委充代理校長。合格幼稚園主任不敷任用時，得以

具有前條第四款資格之一，服務未屆滿規定年限者

，委充代理主任。

第六條 各縣市遇有國民學校校長異動時，應填具學校長異動情形呈報表（表式另附），呈送省政府核備。

第七條 國民學校教員，以具有左列規定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省立實驗小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國民教育不範圍附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教員。

1. 師範學校普通科、舊制師範學校本科、高級中學師

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服務國民教育有一年以上，

具有所成績者。

2. 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專師範修科畢

業者。

3. 國内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師範大學或師範

學院畢業者。

4. 幼稚師範學校或幼教師範科畢業，服務幼稚教育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以担任幼稚班及幼稚園主任及教員為限）。

5. 師範學校體育科、藝術科、體育科或體育師範學校

畢業，服務國民教育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以担任所習專科教員為限）。

二、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教員。

1. 師範學校各科系、藝術師範學校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特別師範科或鄉村師範學校特科畢業者。

之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3.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者。

4. 幼稚師範學校或幼稚師範科畢業者（以擔任幼稚班及初級兒童班教員為限）。

5. 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以擔任體育專科教員為限）。

6. 幼稚師範學校本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以擔任初級兒童班為限）。

7. 級小學教育科定合格者。
三、督導民教科及私立初級小學教員。
1. 具有本條第一款各項資格之一者。
2. 初級小學教育科定合格者。
3. 幼稚師範教育科定合格者。

四、幼稚園教員。

1. 女師範學校或幼稚師範科畢業者。

3. 具有本條第二款各項資格之二者，曾任幼稚園教員

一年以上者（以女工為限）。

第八條 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員不敷任用時，得以具有檢定資格未經檢定者，暫充代用教員，代用時間定為一學期。

國民學校事務員，須具有初級中等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為合

格。

國民學校教職員，應由校長於每學年開始時，開具擬聘教職員（要表一表式另附），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辦其聘約（表式另附），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驗印後，送達受聘人。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教員聘任期間，初聘以一學期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一學年。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教員因故須於學期中途離職者，應於二個月前商得校長同意，其薪津自離職之日起停支。
國民學校遇有前項因故辭職之教職員時，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國民學校教員不隨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之更迭為進退，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者。
二、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成績不良者。

五、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如確無前條各款情形而被解職者，得幹敘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查明核

3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教員因故辭職或經呈准解職，其繼任人員仍應依

照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手續聘用，如所擔任學科分數有變動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薪給，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按月十足發

給，不得折欠。但中途聘請之教職員，其薪給應由各校自定。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民)字第二九五六號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補登)

卷之三

居業

三

寧都宣政部太年四月二十三日(冊五)署役設三字第十八卷號代電

上各法院及各級政府辦理關於征人家屬名田產婚姻等糾紛案

件，迭經呈報。每有經年累月遞而不下，點首延遲，以至積案，屢成苦情。際此抗戰結束以來，軍伍復員即將實施，此類姦案亟宜限期日解決，庶符政府急待至意。除分別各省政府外，相應正

等由刑部、委征人承屬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業經本部通告
佈達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司法機關切
責明，對於上開案件有無積壓情事，如果確有如原電所述情形，應即嚴
予督勵，凡重案依法辦理，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一)
字第五六四一或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補)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朱運朝俊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慎會字第三四九四號

釋第一至獄監犯孫祿兒身份證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監犯孫祿兒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
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十八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登）

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登）

合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卷二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京訓局字第二十九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祕書處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顧八字第三〇五、六號公函開，「古
國大代表杭佛壽等七人附送案二案，奉諭「司司法行政部核辦」，相
應此原呈及附件一件，頤行不收」等由。准此，杭佛壽等七人應予通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訓令第二九二號訓令開，「奉旨頒行行政院祕書處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頒八字第三〇五」六號公函開，「各當

一、欽定分金之行款參照舊令印鑄照、并飭所屬二總督照。奉此
、合照抄錄均呈及名單各一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協二總協紙。
諸暨縣空解。此令。

新發抄呈一性 阻逆代表名單一件

色物角
其仙空古秋
立食
車李桑都角
其仙空古秋

督導加爾各答政府
督導加爾各答民政司
督導加爾各答鐵路
督導加爾各答財政
督導加爾各答司法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
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據公函內開，「查國民大會蒙特代表團辦事務所於十五年四月九日發字奉五七
布，候補代表烏寶、中林至那布、趙成義等七人，前經准據蒙藏委員會駐華事務處成長何米麟及中央委員白雲梯等先後查報，均曾參照俄
共體、確鑿附述，列表送所，當經本所函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
所，請予轉報。國民政府通組，一面計銷各該代表名稱，依次選補在
案。茲准總事務所本年四月四日元字第一、七八九號函復略開，「查蒙
特代表杭錦善等七名，據報附述，應依照規定手續，由質所退予函請
蒙藏委員會呈請通緝等項前來，相應抄附名單，函請查照，迅賜轉呈
通緝爲荷」等由，附報代表名單一份。准此，齊設代表杭錦善、多爾
吉、克興額、色勒布、候補代表烏寶、中林至那布、趙成義等七人。
既據本所駐華事務處成長何米麟、中央委員白雲梯等先後查報，確已
參加爲員，右冊印並，自兼代表事務所副所長，且于事務所

，俾便註銷名籍，依法選補。復令國民大會召集期近，應辦各代表之
除名或補上續，內應趕速辦完，免誤定期。理合照錄名單，呈請鈞院
轉核，示賜轉明令諭細，指示祇遵。謹啓

杭
緹
寺
聖
哈
爾
八
姑
代
善

附录南京临时政府立法委员

中
國
古
文
學
史
上
卷

曾參加俄蒙聯政府

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電請鑒核，迅賜解釋祇遵。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規程，向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洽辦中

(三) 計算稅務分局長遴選標準，直隸兩稅分局長，直接負經征之責，其人選之是否，關係國計民生至鉅，在該部擬訂之稅務人事法規完成以前

，為提高分局長水準，鼓勵現職人員努力服務起見，經訂定貢貲兩稅

法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專任資格，並服務本校一年以上，成績

優良者為原明。

珠明卜	名	性
女	崩	性
九四	齡	年
童兒馬雞	瑞	原
五歸自一山市上 號	處	居
當毛踏酒	所	往
年六十	限	有孚惠心勿
師齎	業	暭
齊婦情	能	受
理枉曲		隨
加		同歸化者
市政市海士	顯	轉轉
妣二年歸京	吉	吉言吉語
丁未七年五月初一日	吉	吉日良辰
		備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二十四年九月至二十五年二月（續）

2. 關於人事方面者

(甲) 諸訂稅務人事法規 該部應隨時將稅入事局制，官署名單，及發予
稅務司、關稅司、海關司、實有稅吏之司員求辦之必要，並擬設立稅
務人法規起草委員會，就各稅人目之考課任用課罰及保障其公職無
害等項，制定全部通用之稅務人事法規，以期健全稅務人事制度。

其主官署務，日見增繁，爲推有多試用人制度，充實枕政首部，擬自二十五年度起，舉辦財務人員特種考試，貢用精進，並經擬定計劃及

庫，以期迅捷。

一
木
完